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陸肆叁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蘇民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馬廷秀署寧夏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孟憲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孟憲僑爲國立南開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國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鴻基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節京陸字第一四四零四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在南京本部簽字互換，並自簽字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除照雙方約定辦法，全文應於本年十月一日在南京與大瓦同時公布外，檢件轉請鑒核備案並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此令。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

（甲）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瀾將軍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謹向

閣下建議下開通商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僅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爲便利邊境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關稅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與輸入有關之規則與手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其所徵關稅租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繳之任何關稅租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於或繁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應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尚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爲止，並在是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期間通知後三個月爲止。

本大使順向

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簽署）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乙）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致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瀾將軍照會

頃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謹向

閣下建議下開通商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僅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

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申銑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鑒　查關於審判戰犯之處罰，是否可以適用刑法上褫奪公權之規定，頗滋疑義，迭經各有關機關研究，並經提出戰犯處理委員會討論在案，惟各方意見未能一致，綜合之可分爲正反兩說。甲說主張可以適用，其所持理由，不外刑法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並未設有對於外國人犯罪不能適用之明文，且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爲強行規定，即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必須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故對於戰犯亦應適用，惟主張此說者，關於所宣告褫奪之公權，究應爲該戰犯依其本國法律所享之公權，抑應爲依中國法律所享有之公權，其見解並不一致。一說謂所宣告褫奪者應爲在其本國所享有之公權，蓋以宣告褫奪其公權之目的，一則所以防止其於被赦免或假釋出獄或於主刑執行完畢後，回至其本國重享公權，危害和平，再則將來如萬一被其政府派遣至中國充任外交使節時，中國政府亦得以爲此理由拒絕接受之。一說謂所宣告褫奪者應爲在中國所享有之公權，因依中國刑法所宣告褫奪之公權，自應爲同法第三十六條所特定褫奪之公權，而不能爲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公權，戰犯雖爲外國人，不能在中國享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資格，但有時亦得享有第一款爲公務員之資格，故有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乙說所採見解洽與甲說相反，其所持理由如下，（一）外國法律所承認其本國國民享有公權，依國家法律主權獨立之原則，非中國法庭所能宣告褫奪，此其理由一，日本法律所規定之公權，與中國刑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褫奪之公權，兩者範圍不同，自不能依中國刑法宣告褫奪之，此其理由二，中國法庭宣告褫奪公權之判決，事實上難於執行，日本刑法不採權利刑制度，僅認權利之停止或剝奪爲懲役刑（重罪刑）執行之自然結果，亦難強其從我，此其理由三。（二）如謂爲所宣告褫奪者應爲在中國享有之公權，則亦有未當，蓋以現時世界各國，除蘇聯而外，皆將公權保留於本國國民，不任外國人平等享有，外國人員偶有依政府特別命令充任公務員情事，但該項命令之效力，亦僅能及於該受命令之特定個人，不能因此遂謂外國人一如本國國民，凡消極資格之限制者皆依法律享有公權，此觀於我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自明，故對於戰犯宣告褫奪公權，無異對無法定資格者宣告褫奪其資格，自屬不當，且刑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各種資格，不能分別爲一部褫奪之宣告，故亦不能單獨宣告褫奪爲公務員之資格。（三）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雖係強行規定，但如特別法有相反之規定者，亦可不適用之，俘虜處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已有「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之規定，俘虜所犯普通刑事罪，其性質雖與戰爭犯罪稍有不同，但其爲外國人犯罪則一，其處罰既不得褫奪公權，則戰爭犯罪之處罰，自亦不得褫奪公權。（四）一國政府依據國際慣例，對於外國所派遣之外交代表個人，本有視其人之是否相當而表示同意與否之權，初無須假手於刑事裁判上褫奪公權之宣告。以上兩說，各言之成理，究竟戰犯審判可否適用褫奪公權之規定，如可適用，究係褫奪其在本國享有之公權，抑在我國享有之公權，未便遽作決斷，案關法令解釋，相應電請查照，敬希迅賜核復爲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5.勘測試驗　查勘測量、水文測驗及水土試驗三項，年來雖以限於財力物力，未能普遍推進，但對於後方需要迫切之新興水利事業，尚能分別緩急，配合進行，此外並倣製水工水文方面應用儀器，以濟工需，茲將本期各項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甲）查勘測量　三十四年度設置查勘測量隊三十六隊，連同黃河工程總隊新疆水利勘測總隊各一隊，共爲三十八隊，茲附查勘測量隊一覽表於後。

隊別	隊數	工作項目	備註
查勘隊	七	查川黔甘青綏各區水利	
農田水利測量隊	十三	測量川黔滇粵青綏甯等省灌溉區域	包括汜區查勘測量隊一隊
航道測量隊	十	測量渭河漢江川江敘渝段汀江富屯溪建溪等水道	
水力測量隊	三	測量貴州貴筑四川酆都萬縣及湖北恩施各縣之水力	
航空測量隊	二	整理各項航測圖幅及實測黃河華陰一帶控制點	包括航空控制測量隊一隊
精密水準隊	一	施測渭河洮河潼關蘭州間之精密水準	
甯夏工程總隊	一	測量並設計甯夏各灌溉區域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一	勘測並設計新疆各項水利工程	
總計	三十八		黃河上游工程處臨時改編測量隊兩隊不包括本表之內

（乙）水文測驗　該會三十四年度設置各級水文測站，共三百五十九處，分佈於各河流域。

（丙）水土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處所屬重慶之磐溪石門與昆明武功成都等水工試驗室，及重慶之石門土工試驗室，均繼續工作，分別辦理有關農田水利水道水力等建築工程，以及與工程上有關土壤之試驗，以研究改進及解決水工之困難問題，三十四年度舉辦之試驗項目計十九種，已完成者八種，在進行中者十一種，至黃河花園口堵口試驗，經長時期之巨型試驗與研究，亦已獲得初步結果，在技術之收穫，殊爲重要，對於堵口工程，及其他治導工事，頗有裨益，此外水土保持工作，則由黃河水利委員會關中水土保持實驗區，辦理谷坊留淤壩工程及逕流冲刷試驗，時並注重種植草木，改良耕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地被物實驗事宜。

（丁）儀器製造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繼續仿製各種應用儀器，以供應各工程機關之需求，三十四年度所製產品，計有水平儀四十架，連同手水準等其他產品，共爲四百一十八件，至修理各種儀器，則爲九十八件，亦已完成。

（未完）

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爲便利邊境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關稅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與輸入有關之規則與手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其所繳關稅租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繳之任何關稅租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於或繁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照會及閣下之覆照應卽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尙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爲止，並在是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時間通知後三個月爲止。

本大使順向

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本部長茲特代表中國政府接受貴大使來照中所提之各項建議。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加拿大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德瀾將軍閣下

（簽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補登）

查本部爲統一法令解釋，免增分擾起見，爰訂定省市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糾紛處理辦法，經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一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開，「准予所擬辦理，除報國防會備案，并令知司法行政部外，仰卽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附省市縣參議會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函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院轄市市政府

附抄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一份

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

（一）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級法院不得受理，應由內政部或各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賄選及其他觸犯刑章情事，自不受此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各項選舉條例之解釋案，概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遵照，於受理各項選舉糾紛案時，應據以審判，俾免兩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一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新建縣政府	劉毅	男		新建			漢奸	逃亡	新建縣政府
同	范序璜	同					同	同	同
同	范序琅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桂林	同					同	同	同
萍鄉地院	李松紹	男					傷害致死	逃亡	萍鄉地院
同	劉天民	同					殺人	逃匿	同
同	彭生祥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長子	同					盜匪	逃亡	同
同	吳丁生	同					侵占	同	同
同	吳紀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丁生	同					同	同	同
崇仁司法處	趙近秀	女	三四	崇仁			殺人	同	崇仁司法處
高五分檢處	袁安之	男	四六				竊盜	同	高五分檢處
同	張增善	同	二七				妨害兵役	逃匿	同
貴谿司法處	孫欲新						傷害致死	同	貴谿司法處
崇仁司法處	呂紅仔						殺人	逃亡	崇仁司法處
同	呂佐佐						同	同	同
同	呂洪壽						同	同	同
同	呂闓壽						同	同	同
同	謝致和						同	同	同
同	謝祥發						同	同	同
同	游廷文	男	三九	崇仁		警士	同	同	同
大庾地院	賴榮輝	同					盜匪	同	大庾地院
同	鄧狗移	同					同	同	
同	楊日章	同				大庾	結夥搶刼	同	同
同	楊亭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駱先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明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錫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庾地檢處	劉斗甲牧	同					同	同	大庾地檢處
同	黃斗甲牧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和尚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振輝	同					同	同	同
大庾地檢處	賴羽洪	男					結夥搶刼	逃亡	大庾地檢處
同	羅癩痢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金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祥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紹棠	同					同	同	同
同	蕭金山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和尚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敖必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廣毛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生貴	同					同	同	同
同	江士長生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懷手老	同					同	同	同
貴谿司法處	徐全福			貴谿			殺人	同	貴谿司法處
同	徐八金			同			同	同	同
樂平司法處	郭加瑞	同	三五				侵占	同	樂平司法處
豐城司法處	鄒懷亮	同				農	搶奪	同	豐地司法處
贛縣地院	吳文正	同	二〇	同		鹽警	脫逃等罪	同	贛縣地院
同	謝輝	同	二五	南昌		同	同	同	同
同	饒墨軒	同					貪污	同	同
同	呂金全	同	三一	安徽		工	侵占	同	同
同	龔千富	同	二六	南昌		押運員	同	同	同
同	陳德訓	同	二二	同		鹽工	同	同	同
同	陳興亮	同	二六	高安		同	同	同	同
同	許世華	同	二七	河北		同	同	同	同
南昌縣府	胡淘海	同	四三	南昌	身材矮胖		漢奸	同	南昌縣府
同	王孝友	同	二四	湖南	身材中小		拐帶	同	同
峽江司法處	姚履元	同	三六	峽江		鄉長	殺人	脫逃	峽江司法處
興國地院	文茂章	男					妨害兵役	脫逃	興國地院
同	張振桂	同						同	同
同	邱遠提	同	四〇	興國			傷害致死	逃亡	同
同	邱遠興	同	三十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德祿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竹林	同	三一	鄱陽		工務員	傷害	同	同
同	鍾金机	同	二二	廣東		解匠	同	同	同
同	羅輝明	同		梅縣		解科班長	同	同	同
同	毛順根	同				解匠	同	同	同
同	賴傳提	同				同	同	同	同
臨川地檢處	周炭仔	同	二一	臨川		駕船	同	同	臨川地檢處
南昌地院	陳全水	同	三一	南昌			同	同	南昌地院
同	熊大冬	同					竊盜	同	同
同	萬細君	同					同	同	同
同	賈福廷	同					同	同	同
同	武清山	同					同	同	同
瑞金司法處	曾守稠	同					殺人等罪	同	瑞金司法處
同	曾本祥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本楨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本禮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本禔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道眼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發祥	同					同	同	同
上饒司法處	陳長球						傷人致死	同	上饒司法處
同	陳元生						同	同	同
同	陳生矩						同	同	同
高二分院	田金山	同	四三	湖北		工	竊盜	同	高二分院
贛縣地院	曾廣植	男	三九	南昌		商	侵占官鹽	逃亡	本院刑庭
同	李勛傑	同	四〇	四川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輔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華文	同	五二	廣東		米廠	偽造文書	同	贛縣地院
同	劉海龍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信豐司法處	張芳佐	同		信豐			殺人	同	信豐司法處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覽 本年巳微代電悉。阜陽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販運或售賣私鹽之人，於鹽警查緝之際，乘隙逃逸，致不能知其爲何人時，法院自無從適用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以裁定沒收其私鹽。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申銑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阜陽地方法院辰删代電，以販運或售賣私鹽數量 五十市斤一兩以上者，依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前段，除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外，尙須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若販運或售賣私鹽之人，於鹽警查緝之際乘隙逃逸，以致不能灼知其姓名時，可否先予裁定沒收。又販賣私鹽數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若先予裁定沒收，倘遇將來偵查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時（卽發見眞實認定其確非私鹽），將無法救濟，可否於偵審後再行裁定等情。理合轉請核示。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國防部鑒 本年未佳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